

潮州市人民政府

潮府函〔2016〕32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申报教育强市 存在问题落实整改的情况报告

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接《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潮州市申报教育强市整改意见的函》（粤府教督函〔2016〕22号）后，我市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单位按照文件精神逐条核查，落实整改工作。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尚未制定基础教育学校基本建设专项规划。请按有关要求尽快制定并将其纳入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中。

2015年11月，《潮州市中心城区教育设施专项规划（2013-2020）》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通过，把湘桥区、枫溪区及潮安区的基础教育学校基本建设专项规划纳入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实现了学校规划建设跟城市发展同步。

二、有公办学校702所，其中标准化学校683所，公办学校标准化学校覆盖率为97.29%，未达到100%的要求。

2015年，我市公办义务教育学校702所，公办义务教育标准

化学校 684 所，其中潮安区文祠镇大丰学校（非完小）是 2015 年 11 月被确认为标准化学校，但未及时在省教育信息平台上报，故平台上数据为 683 所。另外 18 所学校（潮安区 14 所，湘桥区 4 所）是无学生停止办学的空壳学校，两区正在按程序办理注销手续。剔除 18 所空壳学校，我市公办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覆盖率为 100%。

三、尚未完全建成一所市属特殊教育学校。

我市高度重视特殊学校建设，2014 年开始筹划在市中山路建设市特殊教育学校，后因建设过程涉及文物保护，2015 年初市政府重新在北站四路中段选址，规划新建潮州市特殊教育学校。现已开工建设，今年将竣工交付使用。

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仍存在大班额现象，其中小学班额在 51 人以上的班级有 128 个。

目前，我市小学平均班额 31.17 人，初中平均班额 44.67 人。小学超过 51 人以上的班级 128 个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且不在起始年级。对于班额不达标的学校，我们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一是严格控制招生规模。2016 年度秋季招生将继续严格控制起始年级班学额，小学不超过 45 人，初中不超过 50 人。二是严格控制非起始年级的转入学生数，保证现有在读年级班额不再扩大，力争到 2018 年完成超班额问题的整改工作，按标准班额规范招生办学。

五、普通中小学校网络多媒体教室占总课室数比例 59.09%，

未达到 60% 的标准。

2015 年省教育信息平台数据显示，潮州市中小学校现有教学总课室 9820 间，其中网络多媒体教室 6636 间，比例达到 67.5%。我市将加大资金投入，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力争早日实行普通中小学校网络多媒体教室全覆盖。

六、幼儿园生师比为 13.01，高中生师比为 15.36，均不达标。

根据 2015—2016 学年年初报表统计，我市幼儿园生师比为 13.01，主要原因是我市县区民办学校流动性大，填报年初报表时一些民办学校未统计。通过去年年底各县区自查自纠，目前我市现有幼儿园专任教师 8169 人，全市幼儿园在园幼儿 98227 人，全市生师比为 12.02，达到省创强工作生师比 12.5 的要求。

根据 2015—2016 学年年初报表统计，我市高中学生数 61968 人，专任教师 4425 人，全市高中阶段生师比为 14.00，达到要求。

七、幼儿、中职教师学历达标率分别为 98.5%、97.07%，未达到 99.9% 的标准。

树立创建教育强市目标以来，我市为鼓励在职教师提高学历水平，下发《关于做好提升我市教师学历工作的通知》（潮教字〔2014〕27 号），《关于进一步提升我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学历的通知》（潮教通〔2014〕272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高中教师学历提升奖励力度的通知》等文件，对中小学校（幼儿园）在职在编教职员工在 2014 年至 2018 年期间参加各类学历教育的给予 2500—48000 元不等的资助。经过动员，目前学历不达标的在职教师

均已参加学历提升的在职进修，争取全市教师学历全面达标。

八、2014 年度完成继续教育专业课培训任务的中小学教师为 25909 人，占中小学专任教师总数 29136 人的 88.92%，未达 90%。验收指标要求按不低于教师工资总额 1.5%的比例安排教师培训专项经费，并足额落实。申报材料中教师培训专项经费 180 万元，虽达到教师工资总额的 1.5%，但未说明每年教师工资总额。

根据 2014 年初数据统计，我市中小学（幼儿园）专任教师 29602 人，完成继续教育专业课培训任务 29440 人，培训面达 99.45%。

根据潮州市人社局 2014 年底事业单位职工人数和工资情况表，市教育局辖属学校及事业单位共 16 个，教职工人数 1804 人，工资合计 116792 千元。2015 年市级财政拨予培训经费 180 万元，占人均工资总额的 1.54%。

九、高中阶段教育普职比 59:41，未能达到大体相当的要求。

目前我市职业技术教育发展依然面临着很大的困难。一方面社会对中等职业教育认识存在偏差的现象，中职学校招生存在招生困难。另一方面，我市经济欠发达，在职业教育资金投入方面明显不足，地区发展不平衡，全市职业教育的规模、质量和结构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还不相适应。

接下来，我市将采取两方面措施提高高中阶段教育的普职比。一方面，逐步扩大全市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的办学规模，优化高中阶段教育的结构，不断提高职业技术学校的办学水平。集中

力量办好市级职业技术学校，加快推进县级职业技术教育统筹发展，加大重点专业和实训中心建设力度，打造具有引领示范的龙头骨干职业技术学校。另一方面，积极引导更多初中毕业生报考和报读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加大与珠江三角洲职业院校联合招生的宣传力度，使我市输送珠江三角洲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生源逐年增加。通过控制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和扩大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规模，使全市普高、中职办学规模大体相当，全面满足初中毕业生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的需求，优化职业技术教育资源，增强职业技术教育与职业技能培训综合实力。

十、教育强县（市、区）覆盖率 75%，未达到 80%以上。

目前我市潮安区、饶平县、枫溪区等 3 县（区）已获得“广东省教育强县（区）”称号，湘桥区已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4 日接受督导验收。



公开方式：不公开